

公 示

根据《宁波市限价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甬政发〔2009〕34号）、《应家保障性住房区块3#-1、4#地块限价房项目剩余房源申购公告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下列家庭申请购买应家保障性住房区块3#-1、4#地块限价房，经本受理点初审，符合保障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如对公示对象、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本受理点反映。

特此公示

（联系电话：89283308、89283178）



初审符合应家保障性住房区块 3#-1、4#地块限价房

保障条件家庭公示清册

(城镇中低收入家庭)

单位：人、元、平方米

序号	申请人	户籍地址	家庭人口	家庭人均年收入	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
1	郑婷梅	大榭开发区 92858 部队家属西 岙	3	低于 51908.8	0
2	傅国平	大榭开发区烟台万华环岛北路 39 号	2	低于 51908.8	0
3	徐哲峰	大榭开发区金色海湾 1 幢 3 单 元 206 室	1	低于 51908.8	0
4	周伶俐	大榭开发区王榭新村 4 幢 1 单 元 202 室	3	低于 51908.8	0

